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54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AB000-A113164A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5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5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AB000-A113164A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強制性交罪刑（處有期徒刑4年2月）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上訴人從未坦承造成告訴人AB000-A113164（姓名詳卷）之本案傷害。告訴人頸部之紅斑不明顯且無其他傷勢，難認上訴人確有告訴人所述用力掐頸已達使告訴人幾近窒息之程度。告訴人之單方指述，既無補強證據，自不能推論本案傷勢係上訴人所致。

㈡告訴人指訴遭上訴人強脫內、外褲、質問告訴人是否想被弄死或強暴等情，除為上訴人所否認外，亦無補強證據。且雙

方曾交往2、3年，均無家暴紀錄，卷附對話紀錄亦顯示告訴人稱「還有我不想打炮，你看得出來吧」，上訴人旋稱「看的出來，所以我沒堅持」，甚至表示「對不起」，如此尊重告訴人意願之上訴人，與告訴人所述不符，亦不合性犯罪慣常行為模式。況告訴人當日亦造成上訴人受傷，上訴人卻未提告傷害，甚且向告訴人表示無須賠償，由雙方平日對話亦可見告訴人係較強勢之一方，殊難想像上訴人有告訴人所指之言語恐嚇情事。

㈢告訴人係從事性交易行業，上訴人付費即可與告訴人發生性關係，無須強制性交。實務上提告妨害性自主之原因及動機甚多，原判決僅憑告訴人未對上訴人求償，即認告訴人無誣陷之動機，實屬草率。本案可能係告訴人為報復上訴人不願再搭載告訴人練車，始誣陷上訴人，此由雙方對話紀錄可見原先對話正常，於本案發生後，告訴人亦無任何質問、驚恐之語氣，其後竟提出告訴，前後轉折之大，有違常情。原審未察，僅憑主觀推論，有違證據法則及無罪推定原則。

㈣告訴人獨居於租屋處，又係從事性交易行業，具有防備知識與技巧，瞭解如何與男性互動始能保護自身安全，竟輕易讓上訴人進入屋內，同寢共眠，甚至輕易讓上訴人強制性交得逞，過程中非但未立即離開求救，甚至尚能跑到一旁休息喝水，結束後亦非立即前往醫院驗傷、報案，反而係先聯繫友人，究有無遭強制性交，顯屬可疑。

㈤原判決雖認上訴人自承確與告訴人發生爭吵及肢體衝突，足見上訴人不懼爭吵及肢體衝突製造之聲響，引起他人注意等語。惟隔壁鄰居「口角爭吵」與「遭強制性交進而大聲呼喊求救」兩者全然不同，如係聽聞後者，鄰居應會立即報警或破門而入趕忙救援。原判決將兩者相提並論，實屬荒謬。況告訴人租屋處為分租套房公寓，同層尚有其他住戶，上訴人又無妨害性自主之前科，不可能無懼告訴人求救引起其他住戶注意，然告訴人當時並無驚呼、尖叫或其他求救行為，且

事後僅傳送「你沒寄磁扣」之訊息予上訴人，而無驚恐、質問之情緒反應，足見上訴人並無違反告訴人之意願性交。

四、惟按，證據之取捨、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斟酌取捨及判斷並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復已於理由內說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且法院認定事實，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，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，要非法所不許。本件原審認定上訴人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在告訴人租屋處對告訴人強制性交等事實，係以上訴人坦承其與告訴人原係同居男女朋友，分手後至113年2月間始又頻繁聯絡，告訴人雖曾將租屋處鑰匙、磁扣及遙控器交予上訴人，然隨後欲索回時，上訴人謊稱已將鑰匙丟棄，其間上訴人曾詢問能否復合，亦遭告訴人拒絕，而後上訴人於同年3月18日凌晨持鑰匙開啟告訴人租屋處房門入內睡在告訴人床邊地板上，同日上午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，致告訴人受有頸部、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害後，與告訴人性交等客觀事實，並依憑告訴人之指證、驗傷診斷書、LINE對話紀錄、告訴人衣服之斑跡血跡、租屋處床單之斑跡血跡、告訴人之胸部、內褲褲底內層、外陰部、陰道深部、左、右手指甲微物均檢出與上訴人型別相符之DNA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等相關證據資料，為其論據。併就上訴人否認犯行及所辯：上訴人係因不願再接送告訴人至駕訓班及幫告訴人賣房，而與告訴人口角爭執，並發生肢體衝突，而後上訴人提議做完最後一次性交，以後不要聯絡，告訴人表示有戴保險套即可，並配合將手舉高脫衣服，雙方係合意性交；由卷附告訴人之傷勢照片，無法看出所謂之左、右、後頸紅斑，所受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勢，亦無法證明係上訴人所為，不能以告訴人單方指述，在無補強證據之下，推論本案傷勢為上訴人所造成；倘上訴人確對告訴人強制性交，以本案性交前發生爭吵及肢體衝突所製造之聲響，必引鄰居注意、甚或報警，上訴人不可能無懼告訴人求

救引起他人注意致犯行敗露，告訴人更於事後僅傳送「你沒寄磁扣」之訊息，毫無驚恐、質問、憤怒之情緒反應，有無遭強制性交，顯有可疑；不能僅憑告訴人未對上訴人求償，即認告訴人無誣陷上訴人之動機；告訴人係從事性交易之人，上訴人付費即可與告訴人性交，無須採強制手段；告訴人指訴情節有違常情等語，詳述不可採信之理由。核其認定，於卷內證據資料並無不合，且係綜合前述相關事證，經整體觀察後判斷所得，所為之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無上訴意旨所指之以告訴人單方之陳述認定事實、判決僅憑主觀推論、違背證據法則及無罪推定原則等違法情形。上訴意旨㈡所指之上訴人與告訴人之對話，係在本案發生前之113年2月15日（見原審卷第135頁）。依原判決之認定，其時雙方仍有頻繁互動，彼此間有正常對話，於經驗無違，然告訴人於同年3月間向上訴人索還鑰匙未果，進而於同月18日有本案事實，難認該等對話於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有何影響，原判決未予審酌、說明，仍無違法可指。上訴意旨重複上訴人於原審之辯解，或就原審採證認事及證據取捨、判斷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且經原判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見，再事爭執，或僅單純為事實上之爭執，就原判決有如何違法情形，未依卷內資料具體指摘，均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，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